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隶属于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受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和利州区委区政府的双重领导和管理，该局位于广元市东坝文化路214号。广元市利州区自然资源局总编制79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70名，工勤编制1名。在职人员总数95人，其中行政人员7人，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58人，其他人员28人；离退休人员41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权责范围内的城市规划实施、管理及监督指导；负责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负责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证工作；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建设活动的实施管理；负责规划执法监督的业务指导；承担广元市利州区城乡规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区权责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和主体功能区规划，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权责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区重大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全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林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及管理规定。指导全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和征地拆迁审核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拟订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全区权责范围内的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的实施意见并按规定权限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和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权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工作、管理登记资料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承担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区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及相应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及相关业务工作。承担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各类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等审计监督工作。监督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全区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并指导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有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负责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开展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研究，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负责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区基础测绘、测量标志保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不动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应急测绘保障和地图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区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监督管理。承担全区测绘成果及地理信息数据的质量和保密安全监管。承担全区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公共服务和建设工程验线工作。承担全区测绘法制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承担全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拟订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釆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027.45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200.58万元减少14.42%；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027.45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200.58万元减少14.42%。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970.1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81.76万元，公用支出88.43万元。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57.26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027.45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200.58万元减少14.42%；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027.45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200.58万元,减少14.4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27.4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73.13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专项业务减少，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59.31万元,占83.64%；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88万元，占7.19%；卫生健康支出36.72万元，占3.57%；住房保障支出51.54万元，占5.02%。农林水支出1.00万元，占0.0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占0.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807.0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3.26万元，主要用于：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测绘标志保护、不动产权证书、证明工本费、不动产责任保险、不动产登记系统运行维护费、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等方面的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期工作。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1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评估、土地权属调查等工作；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例行督察工作等工作。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 项目申报和土地报征等工作。

3、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15万元，主要用于：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57万元，主要用于：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0.17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6.7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1.5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1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申报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70.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1.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88.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5.39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5.40万元减少1.85%。其中：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39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1.85%。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增长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07.0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1.5万元，增长2.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96.14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卫片执法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